

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

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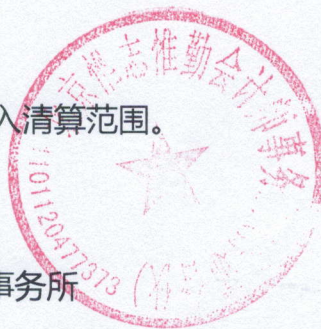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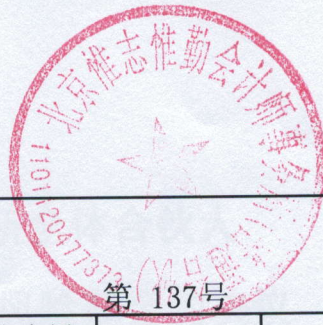


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31日

记账凭证

2023年12月31日



核算单位：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137号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	37,018.55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基金		37,018.55		

财务主管：梨华川 记账：李薇薇

复核：陶然 出纳：

制单：李薇薇 经办人：熊晓光



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决议

根据《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0,371.05 元，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023 年度应当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018.55 元。

合伙人（签字）：



熊晓光

北京惟志惟勤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